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化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淳化县中医医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三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按照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逐项声明。